

## 促制訂加強單車在機動車道使用的規管法則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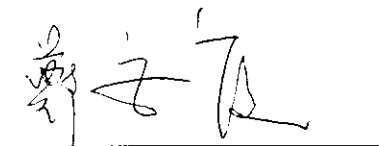
近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，在澳門的馬路上經常有人使用單車作為代步工具，令到某些主要交通道路的使用不單呈現超負荷狀態，而且路面情況更為複雜。據了解，《道路交通法》只規定單車不能衝紅燈及逆駛、不可載客及大量貨物等，卻不須要經過交通常識或技術考核，有部分的單車使用者在道路上左穿右插、胡亂切線和在斑馬線不禮讓等等經常出現在馬路上，造成一定威脅和隱患。

雖然單車被視為無污染、低成本，方便靈活的交通工具，而且政府經常鼓勵市民綠色出行，但本澳的馬路基本上沒有單車分流專道和泊位配套等設施，法例也未有強制使用者配戴安全頭盔，單車使用者在馬路上行駛有一定的安全隱患，一旦在道路上出現故障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輕軌工程不久將在澳門半島開展，預計交通問題將變得更難掌控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澳門回歸前曾經有單車規範制度，每輛單車都要有一註冊編號作識別，鑒於現時出現單車爭路的複雜路面情況，當局會否考慮恢復單車註冊登記的做法，要求所有在公路上行駛的單車進行註冊登記？
- 二、在公路上駕駛單車與其他機動車輛駕駛者性質相同，理應共同遵守法定的交通規則，違反將依法處理，以期達到保障道路使用者和交通安全的目的。請問當局會否制訂相關法規，規範公路的單車使用者需通過交通考試？
- 三、為保障單車駕駛人士在公路上的安全，請問當局是否也有必要對單車和單車頭盔的安全規格作出規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